

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

舆情应对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使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建立专业、规范的管理模式，妥善应对突发舆情，提升舆情应对、舆论引导能力，有效预防、减少舆情造成的不良影响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舆情应对制度

第二条 指导思想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围绕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强化政治意识、责任意识、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、管理权、话语权，弘扬主旋律，凝聚正能量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促进基金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。实事求是，坦诚面对，及时主动，公开透明。做到快报事实、慎报原因、及时表态、谨慎定性。及时、准确、有效地发布信息，主动答疑解惑、澄清事实、说明情况，关键时刻不失语、不缺位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，在大是大非和原则问题上增强主动性，

第四条 工作职责。涉事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舆情应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调查具体情况，理清事件脉络，制订舆情应对工作方案。做到第一时间发现，第一时间上报，第一时间处置，第一时间反馈。

第五条 舆情研判。

1. 涉嫌犯罪的；
2. 被纪检监察机关（机构）立案调查的；
3. 受到行政拘留的；
4. 引发或者可能引发信访突出问题、群体性或恶性事件的；
5. 受到媒体关注，对基金会形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，可能发展成社会舆论热点的；

6.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形。
7. 根据案事件媒体热度、评论转发量、舆情态势预判等因素，将舆情分为五个等级：
 - A. 正常：媒体未见报道，也未发现网民转发和评论。
 - B. 关注级：媒体未见报道，只有个别网民关注转发。
 - C. 干预级：有个别媒体报道该案事件，网民关注有升温趋势。
 - D. 危机级：有多家媒体报道和炒作该案事件，网民关注度升高，转发、评论增多，舆情有扩散势头。
 - E. 重大危机级：媒体和网民形成互动式炒作，负面舆论大量扩散，主要传播渠道微博关键词已上热搜，成为全网热点话题级事件。

第六条 舆情回应。根据舆情态势，如需要正面回应，应严格实行审批制度。正面回应时，应严格按照事先制订的答问口径进行统一回应，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，由新闻发言人或相关负责人通报案事件进展情况，本着“实事求是，坦诚面对，及时主动，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不回避、不推诿、不粉饰，及时表明立场态度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树立公信力。在进行正面回应的同时，按照事先拟定的阅评口径，开展网上评论，努力引导舆论向正确、理性的方向发展。

第七条 落实责任。对于谎报、瞒报、迟报舆情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依规严肃追责。

第八条 严格保密。舆情监测报告内容作为内部资料，应加强保密，严禁外传。违反规定的，依法依规进行追责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。

第十条 本制度于2021年5月28日经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，自通过时生效。